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浦执字第7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  
公司，住所地  
负责人胡，总经理。  
被执行人  
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室。

法定代表人肖。  
被执行人  
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室。

法定代表人彭。  
被执行人肖二，女，  
西省 生，汉族，住江  
室。

被执行人肖，男，  
江西省， 生，汉族，住  
室。

被执行人彭，女，  
江西省 生，汉族，住  
室。

被执行人肖，男，  
西省 生，汉族，住江  
室。

申请执行人 公司上海市分  
公司依据本院作出的(2013)浦民六(商)初字第2303号  
民事判决，于2014年12月26日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  
执行人 有限公司、 公

司、肖、肖、彭、肖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人民币 18,205,130.92 元的义务。本院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向被执行人[ ]公司、[ ]公司、肖、肖、彭、肖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在 2015 年 1 月 8 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 ]公司、[ ]公司、肖、肖、彭、肖至今未履行。

经执行查明，被执行人肖、彭、肖名下有一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1617 弄 138 号全幢的房地产，且该房产已抵押给申请执行人。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肖、彭、肖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1617 弄 138 号全幢的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傅 强  
审 判 员 杨建芳  
审 判 员 时云涛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本案与本案关联无碍

书 记 员 赵力锐